附件3

公 示

**（参考样式）**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阳谷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阳政办发〔2022〕3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审核，拟将张三等\*\*名人员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，名单见附件。

公示期为3日，即2022年\*\*月\*\*日- \*\*月\*\*日，如对上述人员有意见或问题者，请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或当面、电话等形式向\*\*村委（社区）反映。电话：0635-\*\*\*\*\*\*\*。如无异议，公示期满后将上报\*\*乡镇（街道）审核。

附件：《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》

\*\*村（社区）

2022年\*\*月\*\*日